

现代农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加强和规范石河子大学农学院科普服务活动，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养，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动精神，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推广普及农业科研成果，培育健康文明乡风，培养农民群众文明生活、科学生产和科学经营能力，助力乡村振兴。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治疆策略和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的要求，结合农学院专业特色和科研优势，面向广大青少年和农业生产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开展“三农”类科普服务工作。

二、服务宗旨

科普服务工作是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的重要抓手，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有效途径，是我国科普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石河子大学是新疆主要的涉农高校，农学院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始终坚守着为全民提供科普服务的初心和使命。结合自身的专业特色和学科优势等客观条件，农学院以弘扬劳动精神，传播现代农业科学知识，服务乡村振兴为科普服务宗旨。以学院室内外实践教学基地为依托，对青少年开展科普服务，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努力把青少年培养成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农业科研成果为依托，结合国家乡村振兴战

略和兵团“向南发展”战略，开展针对欠发达地区农牧团场进连队、进社区、进农家院的“田间地头式”科普服务活动，以传播现代农业科学知识，助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三、组织管理

加强基层党组织对学院科普服务工作的领导，成立以学院党委为组长，以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系、办、中心主任为成员的院科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科普工作计划（规划），制定专兼科普教育人员绩效评价办法，对外签订科普服务协议，审议有关开放制度、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审议年度科普经费收支情况。实现有领导组织、有规章制度、有经费保障、有绩效评价、有计划总结，以明确科普教育的重要地位，规范科普教育活动，提高专兼职科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学院科普教育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四、强化科普教育管理，加强制度建设

1、开展的科普的活动应有利于传播促进社会进步的健康积极思想、科学技术和农耕知识；有利于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及兵团精神，丰富青少年和农民的文化生活，提高道德素质，促进文化交流。要注意科普宣传教育的科学性、实用性、通俗性和趣味性。

2、科普工作要积极广泛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生产、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有特色、有实效的科普活动；要积极探索科普基地建设和科普活动的新思路、新方法，努力开拓创新，吸引或组织青少年自觉到基地参加科普教育活动。

3、培养青少年和农场职工群众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崇高

品质和自觉性。因地制宜、面对不同群体的特点开展科普活动。让青少年学习、体验现代农业的相关知识。向农场职工群众推广普及现代农业知识，培育健康文明乡风，培养农民群众文明生活、科学生产和科学经营能力。

4、科普教育活动实行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做到年初有工作计划，过程有实施方案，年终有工作总结；注意积累工作经验，积极开展交流和研讨，努力提供工作水平，持续提高科普工作的质量，把青少年科普教育活动的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启发性、体验性和参与性有机结合起来。把对农场职工科普活动的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有机结合起来。

5、开展科普活动，应有文字、照片和录像等档案材料和接待参观团体的时间、单位、人数、活动内容等情况的详细记录。科普工作成效显著的，应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扩大科普教育工作的影响力。

6、开展科普教育活动的相关情况，要通过各级各类新闻媒体予以宣传报道，以吸引更多青少年参与科普活动，使农业科研成果惠及更多的连队职工。

7、加强科普设施设备建设。补充和更新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并根据最新农业科技成果、农业科技前沿发展和相关社会热点及时更新扩展内容。